

臺灣高雄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雄補字第1667號

原告 蔡洵昕

莊榮兆  
陳子堅

被告 阮氏白燕  
張世欣

上列原告與被告阮氏白燕等間損害賠償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，本件原告訴之聲明為：一、被告等連帶給付原告蔡洵昕新臺幣（下同）8萬元，並給原告莊榮兆、陳子堅各1萬元，及自105年9月起至清償日止5%利息。二、登報道歉。原告聲明第一項請求被告共給付10萬元，此部分應徵第一審裁判費1,000元，訴之聲明第二項請求登報道歉部分，核屬非因財產權而起訴（最高法院101年度台抗字第293號民事裁定參照），依民事訴訟法第77條之14之規定，應另徵第一審裁判費3,000元，從而，本件原告合計應繳納第一審裁判費4,000元（計算式：1,000元+3,000元=4,000元），茲限原告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之翌日起5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即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高雄簡易庭 法官 周子宸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

如不服本裁定應於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，並繳納抗告費新臺幣1,000元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9 月 24 日  
書記官 羅崔萍